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成果

世界部分国家

土地管理机构

SHIJIE BUFEN GUOJIA
TUDI GUANLI JIGOU

● 王正立 郭文华 主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成果

世界部分国家 土地管理机构

王正立 郭文华 主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编录了世界 50 个国家的土地管理机构和 6 个相关的国际土地组织,介绍了这些国家的国家基本情况、土地资源概况、土地管理机构与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资料,展现了不同类型国家、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资源禀赋条件下各国土地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能划分、动作机制等,为我国机构改革和土地管理改革提供有益的参考借鉴,为关注世界土地问题的研究者提供有用的线索。

本书适合土地管理及相关研究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部分国家土地管理机构/王正立,郭文华主编.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11.11

ISBN 978-7-80246-494-0

I. ①世… II. ①王… ②郭… III. ①土地管理-组织机构-世界 IV. ①F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4317 号

责任编辑:叶 丹 陈 磊

责任校对:杜 悦

出版发行: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100083

电 话:010-82324508 (邮购部) 010-82324572 (编辑室)

网 址:<http://www.chinalandpress.com> 或 www.中国大地出版社.中国

印 刷:北京天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¹/₁₆

印 张:18.5

字 数:450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 册

定 价:50.00 元

书 号:ISBN 978-7-80246-494-0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土地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合理利用和科学管理土地既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需要，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事关全局和子孙后代。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土地管理机构经历了统管—分管—统管的历程，随着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和1998年国家政府机构改革，国土资源部成立，土地管理成为其中一项重要职能。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土地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土地管理体制和机制亟待改革完善。研究国外土地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对促进我国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土地管理体制机制，提高我国土地管理水平，有重要的意义。

土地管理体制依照土地管理机构设置划分，一般有统管、分管和统分管相结合的三种模式。统管，是指国家依法设立独立的土地管理专门机构，统一管理全国土地；分管，是指分部门、分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立土地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部门、本系统所使用的土地；统分管相结合，是指国家设立土地管理机构，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统一管理全国的土地，各部门、各系统也设立土地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部门、本系统的用地。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土地管理体制大多经历了一个由分散、分权、多头管理不断向集中、集权、统一管理转变的过程。

《世界部分国家土地管理机构》编录了世界50个国家的土地管理机构和6个相关的国际土地组织，介绍了这些国家的国家基本概况、土地资源概况、土地管理机构和与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资料，展现了不同类型国家、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资源禀赋条件下各国土地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能划分、运作机制等，为我国机构改革和土地管理改革提供有益的参考借鉴，为关注世界土地问题的研究者提供有用的线索。资料以各国政府网站信息为主要来源，并参考了其他相关的资料。

本项工作是在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主任韩海青研究员的领导下和信息中心主任助理、全球资源战略研究开放实验室主任张新安研究员的具体组织和指导下完成的。参加编写工作的主要人员有王正立、郭文华、耿卫红、张迎新、曹庭语、陈静、李蕾、张丹凤、李茂、张迪、谢敏等。马克伟、方克定、孙宝

亮、郇文聚、姜德敏、施俊法、刘树臣、陈丽萍、吴初国等领导和专家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信息中心总工办刘伟对全文进行了审对，信息中心学术委员会对本书的出版进行了严格把关，在此表示真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资料来源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1年4月15日

目 录

亚洲部分国家土地管理机构 (1)

菲 律 宾	(1)
哈萨克斯坦	(5)
韩 国	(10)
柬 埔 寨	(16)
老 挝	(20)
马来西亚	(25)
蒙 古	(30)
孟加拉国	(33)
緬 甸	(43)
尼 泊 尔	(48)
日 本	(55)
斯里兰卡	(65)
泰 国	(69)
文 莱	(76)
新 加 坡	(79)
印 度	(83)
印度尼西亚	(89)
越 南	(92)

非洲部分国家土地管理机构 (99)

埃 及	(99)
博茨瓦纳	(106)
加 纳	(110)
津巴布韦	(116)
肯 尼 亚	(120)



利比里亚	(124)
卢旺达	(128)
毛里求斯	(131)
纳米比亚	(133)
南非	(138)
塞拉利昂	(142)
赞比亚	(147)

欧洲部分国家土地管理机构 (153)

丹麦	(153)
德国	(156)
俄罗斯	(160)
法国	(174)
荷兰	(177)
瑞典	(181)
乌克兰	(187)
希腊	(191)
匈牙利	(195)
英国	(203)

美洲部分国家土地管理机构 (208)

巴西	(208)
圭亚那	(215)
加拿大	(223)
美国	(22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38)
牙买加	(242)

大洋洲部分国家土地管理机构 (245)

澳大利亚	(245)
斐济群岛	(253)
汤加	(258)
新西兰	(262)

国际性土地管理组织 (267)

国际测量师联合会 (267)

国际土地复垦家联合会 (270)

国际土地联盟 (27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74)

欧洲土壤保持协会 (279)

世界水土保持协会 (281)

主要参考资料 (284)

亚洲部分国家土地管理机构

菲 律 宾

一、国家基本概况

菲律宾共和国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简称菲律宾^[1]，位于亚洲东南部，西濒南中国海，东临太平洋，是一个群岛国家，共有大小岛屿 7107 个，菲律宾也因此拥有“西太平洋明珠”的美誉。国土面积 29.97 万平方千米^[2]，其中吕宋岛、棉兰老岛、萨马岛等 11 个主要岛屿占全国总面积的 96%。菲律宾海岸线长 18533 千米，多天然良港。菲律宾属季风型热带雨林气候，高温多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森林面积为 1585 万公顷，覆盖率达 53%。

菲律宾人口 9220 万 (2010 年)，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马来族占全国人口的 85% 以上。菲律宾有 70 多种语言，国语是菲律宾语，英语为官方语言。

菲律宾首都为马尼拉 (Manila)，人口 1155 万 (2010 年)。

二、土地资源概况

菲律宾是一个农业国，农业用地主要都靠近重要城市和人口密度高的地区。菲律宾土地资源一般分为林地和可转让与可自由使用的土地。2008 年，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统计，菲律宾农业面积 1180 万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的 39.33%)；森林面积 755.5 万公顷 (占 25.18%)；其他土地 1046.16 万公顷 (占 34.87%)；内陆水域 18.3 万公顷 (占 0.61%)。农业面积中，耕地面积 530 万公顷，永久性作物 500 万公顷，永久性草地和牧场 150 万公顷 (表 1 和图 1)。

三、土地管理机构

(一)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菲律宾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是该国中央政府主管国土资源的部门，该部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马尼拉市以北的奎松市。

1. 职能与任务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是负责全国的环境和自然资源，尤其是森林、草场和矿地的保护、管理、开发和合理利用的主要的政府管理机构，为菲律宾人现在和将来的繁衍生息公平分配从自然资源开发中获得的利益。该部的任务是督促人们自觉地保护、开发、管理环境。其目标是把菲律宾建成一个森林茂盛、蓝天碧水、风景秀丽，人们彼此尊重、和睦，人与

自然和谐统一的国家。
该部的具体职能包括：

表 1 菲律宾 2004 ~ 2008 年土地资源利用概况 单位：千公顷

土地资源类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农业面积	11350.00	11350.00	11500.00	11500.00	11800.00
耕地和永久性作物	9850.00	9850.00	10000.00	10000.00	10300.00
耕地	5000.00	50000.00	5100.00	5100.00	5300.00
永久性作物	4850.00	4850.00	4900.00	4900.00	5000.00
永久性草地和牧场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森林面积	7319.40	7162.00	7004.60	6847.20	7555.40
其他土地	11130.80	11076.00	10871.20	10816.40	10461.60
内陆水域	183.00	183.00	183.00	183.00	183.00

注：可耕地指用于耕作农作物，如小麦、玉米和稻米；每次耕作收获之后还可再种植的土地。永久性农作物用地指用于耕作农作物，如柑橘类、咖啡、橡胶，收割后不要再种植的土地，包括种植花丛灌木、水果树、坚果树、葡萄树的土地，但不包括种植其他树木的土地。森林用地包括森林和林地。其他土地指建设用地、道路、荒地等土地。内陆水域包括湖泊和河流面积。
(据文献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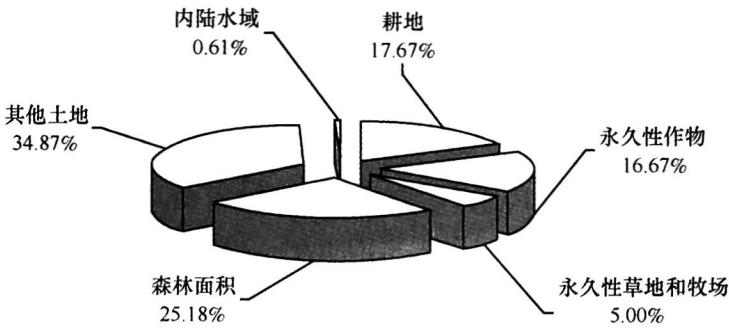


图 1 菲律宾 2008 年土地利用现状

- 1) 向议会和内阁提出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政策、规划和计划；
- 2) 发布和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放相关许可证，征收税费；
- 3) 控制和管理自然资源，包括对自然资源进行分级、编目、勘探、保护、复垦和公平地分配来自自然资源的利益。

2. 工作领域

该部的工作领域大致可分为 4 大块：

(1) 土地管理

- 1) 土地调查，确定城市、自治区和地产的自然边界，建立土地勘测的参考点。
- 2) 保留地、海滩地区和世袭财产的编目，包括这些地区的合理与规范的使用和占有。

3) 土地规划。通过专利权、租地和销售方式为小农户提供进入公共土地的机会。为城市住房划定和安置土地。

4) 处理土地争议问题。

5) 土地登记管理。

(2) 矿山和地球科学管理与发展

1) 通过矿权的发放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利用。

2) 矿山安全和健康环境的监督管理。

3) 地球科学发展。为矿产资源的开发和确保水资源的安全进行地质灾害、地下水资源的调查。

4) 矿业和地球科学的研究与发展。为提高生产率、资源的再生、环境的保护和恢复进行地质、采矿、冶金和地质环境方面的研究；提供实验室服务。

(3) 生态系统研究与发展

1) 技术应用，包括向受益人转让新技术和在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门内发布研究成果。

2) 技术研发。

(4) 资源信息管理

1) 通过航空照片和卫星影像制图。

2) 水、海岸和土地调查。对海岸、河流、湖泊和港湾地进行水文调查。通过地球物理调查、地形测量和土地分级调查，建立大地测量控制网。

3) 信息管理。开发和建立信息系统；为土地利用规划和其他方面的目的建立地理信息网。

3. 机构设置和人员

该部下设 6 个局（图 2）。其中矿山和地球科学局、土地管理局分别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的具体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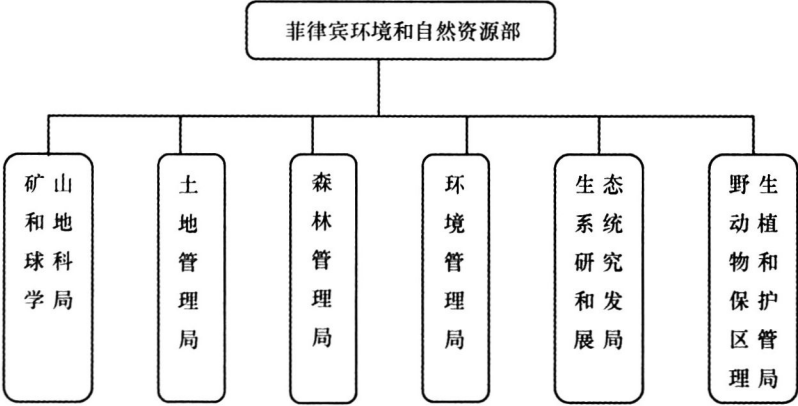


图 2 菲律宾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机构设置示意图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在地方上还设有 16 个地区办公室。矿山和地球科学局与环境管理局在地方上也分别设有 16 个地区办公室，负责相关事务的管理。此外还有 74 个省环境和

自然资源办公室和 170 个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办公室。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 6 个局加上总部的其他办公室共有人员约 3880 人。如果再加上设在地方上的办公室和附属机构或企业，整个部门共有人员 23400 多人。

（二）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土地管理局

菲律宾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具体管理土地的是其下属的土地管理局（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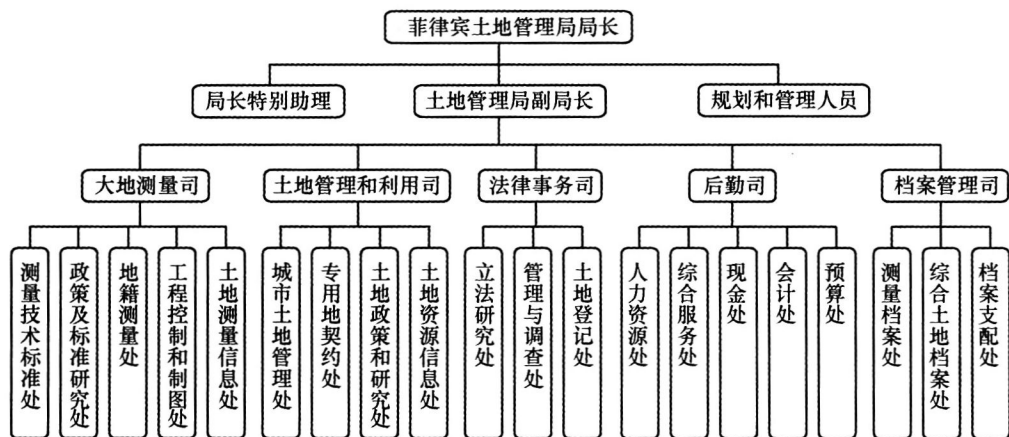


图 3 菲律宾土地管理局机构设置示意图

1. 土地管理局成立背景

独立的公共土地局是由 1901 年 9 月 2 日颁布的 218 号法令而设立的，它设于内政部之下。1906 年根据菲律宾 1407 号法令更名为土地局。土地局于 1916 年下放到农业与自然资源部（DANR）。之后，总统令 461 号将农业与自然资源部拆分为自然资源部和农业部，而土地局归自然资源部。1987 年根据 EO192 号法令更名为土地管理局。

2. 土地管理局权力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通过其地方机构和土地管理局管理、调查测量、处置可转让和可自由使用的土地，以及不归其他政府机构管理的政府土地。

3. 土地管理局机构设置

根据菲律宾 DAO97-41 号法令，土地管理局开始重组的过程，重组其组织结构，以便切实有效地履行其职能。根据该文件，土地管理局由一名局长领导，并由一名副局长协助。而支持工作的员工包括：一名局长特别助理以及规划和管理人员。其中有三个技术部门：大地测量司、法律事务司以及土地管理和利用司。还有两个司属于服务支持部门：后勤司和档案管理司。

（三）其他有土地管理权力的部门

菲律宾土地管理部门除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土地管理局外，还有其他部门如房产与城市发展协调委员会和国家经济发展署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土地的使用，甚至法院都有权利颁发土地所有权证明。

四、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菲律宾与土地管理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弗莱尔土地法（1904 年，又称修士土地法）、地籍法（1913 年）、农业公共土地销售或租赁法（1922 年）、公共土地法（1936 年）、土地综合改革法（1988 年）、城市发展和房产法（1992 年）。

哈萨克斯坦

一、国家基本概况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简称哈萨克斯坦^[1]，位于亚洲中部，属内陆国家，西濒里海，东南连接中国，北邻俄罗斯，南与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接壤。多为平原和低地。西部最低点是卡腊古耶盆地，低于海平面 132 米；东部和东南部为阿尔泰山和天山；平原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和西南部；中部是哈萨克丘陵。荒漠和半荒漠占领土面积的 60%。属严重干旱的大陆性气候，夏季炎热干燥，冬季寒冷少雪。1 月平均气温 $-19 \sim -4^{\circ}\text{C}$ ，7 月平均气温 $19 \sim 26^{\circ}\text{C}$ 。绝对最高和最低气温分别为 45°C 和 -45°C ，沙漠中最高气温可高达 70°C 。年降水量荒漠地带不足 100 毫米，北部 300 ~ 400 毫米，山区 1000 ~ 2000 毫米。

哈萨克斯坦国土面积为 272.49 万平方千米^[2]。人口为 1590 万（2010 年）。哈萨克斯坦是多民族国家，由 131 个民族组成，主要有哈萨克族、俄罗斯族，其余为乌克兰族、乌兹别克族、日耳曼族等。哈萨克语为国语，通用俄语。首都为阿斯塔纳（Astana），人口为 70 万（2008 年）。

二、土地资源概况

哈萨克斯坦实行土地私有化政策，约有 75% 的耕地为私人所有，国家拥有耕地约在 25%。哈萨克斯坦禁止外国法人和个人购买农业用地，但可以租赁、承包、合作等方式从事农业生产，并享受国家在农业发展政策方面的国民待遇。哈萨克斯坦 95% 的土地归私人所有，在农业领域完全实行了私有化。2008 年，哈萨克斯坦共农业面积 20789.8 万公顷（76.30%）；森林面积 332 万公顷（1.22%）；其他土地面积 5875.18 万公顷（21.56%）；内陆水域面积 252 万公顷（0.92%）。农业面积中，耕地面积 2270 万公顷，永久性作物面积 10 万公顷，永久性草地和牧场 18509.8 万公顷（表 1 和图 1）。

哈萨克斯坦 2005 年 14 个州和 2 个直辖市的土地分类情况见表 2。

三、土地管理

（一）土地改革

为实现土地改革的任務，完善土地关系，哈萨克斯坦就各类土地整理和土地勘察工作制定和实行了约 50 项各种方法、指南和命令，其中关于土地整理的有 20 项，关于地籍、评估和土地分类的约 14 项，关于土地监测的 6 项，关于土壤的 6 项，关于大地植物学的 3 项。

表 1 哈萨克斯坦 2004 ~ 2008 年土地资源利用概况

单位: 千公顷

土地资源类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国土面积	272490.00	272490.00	272490.00	272490.00	272490.00
陆地面积	269970.00	269970.00	269970.00	269970.00	269970.00
农业面积	207848.00	207848.00	207898.00	207898.00	207898.00
耕地和永久性作物	22750.00	22750.00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耕地	22614.00	22614.00	22700.00	22700.00	22700.00
永久性作物	136.00	136.00	100.00	100.00	100.00
永久性草地和牧场	185098.00	185098.00	185098.00	185098.00	185098.00
森林面积	3342.60	3337.00	3331.40	3325.80	3320.20
其他面积	58779.40	58785.00	58740.60	58746.20	58751.80
内陆水域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据文献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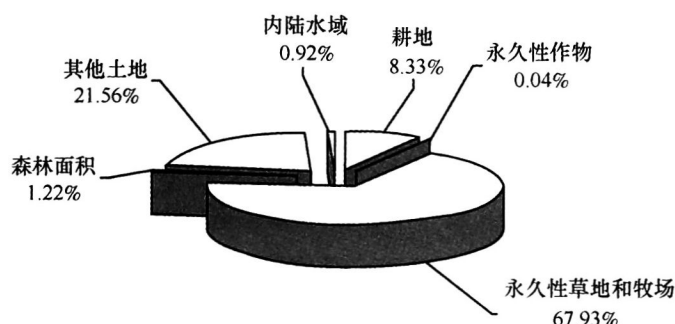


图 1 哈萨克斯坦 2008 年土地利用现状

为了保障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和对土地保护、土地整理实行监督,管理地籍,制定实行了以下文件:

- 1) 制定土地分类地区流程方法指南;
- 2) 制定农村居住点土地经营规划设计指南;
-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地监控科研方法指南;
- 4) 对牧场土地进行清点的方法;
- 5) 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地进行大规模土壤勘察指南;
- 6) 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自然草地进行大规模的植物勘察指南。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地法和上述深化土地改革的措施,目前正在进行土地整理和地籍工作的科研方法保障工作。

哈萨克斯坦 2003 年《土地法》规定,哈萨克斯坦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和租借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农业用地,并且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表 2 哈萨克斯坦 2005 年 11 月 1 日各州土地分类情况

单位：万公顷

州名称	土地类别							土地 合计
	农用 土地	居民点 土地	工 业、运 输、交 通 及 其 他 非 农业土地	特 别 保 护 区 及 自 然 保 护 区 土地	林业资源 土地	水资源 土地	储备 土地	
阿克莫拉州	9 09. 51	1 30. 93	9. 97	34. 29	54. 19	20. 19	3 02. 99	14 62. 07
阿克秋宾州	7 06. 42	2 66. 47	9. 79	0. 11	19. 26	0. 66	19 11. 00	29 13. 71
阿拉木图州	6 84. 29	83. 23	29. 53	54. 27	4 33. 28	19. 39	9 35. 48	22 39. 47
阿特劳州	2 34. 98	1 34. 28	59. 12	—	5. 14	1. 80	6 76. 20	11 11. 52
东哈萨克斯坦州	6 03. 82	2 85. 14	19. 36	1 44. 62	2 18. 73	57. 24	15 05. 77	28 34. 68
扎姆贝尔州	4 62. 93	42. 77	13. 16	1. 29	4 21. 84	2. 79	2 48. 93	11 93. 71
西哈萨克斯坦州	3 55. 43	1 66. 29	3. 31	0. 02	20. 61	7. 41	8 13. 64	13 66. 71
卡拉甘达州	9 52. 00	3 20. 25	32. 79	9. 03	17. 06	2. 75	22 31. 11	35 64. 99
克兹洛尔达州	3 05. 68	67. 88	4. 97	1. 70	6 56. 11	2 30. 21	11 37. 04	24 03. 59
科斯塔奈州	8 19. 12	1 59. 98	19. 47	10. 38	51. 52	6. 67	8 92. 87	19 60. 01
曼格斯套州	8 42. 68	83. 21	16. 94	22. 35	24. 24	—	6 66. 79	16 56. 21
巴甫洛达尔州	3 19. 81	1 82. 62	13. 04	—	45. 42	2. 10	6 84. 06	12 47. 05
北哈萨克斯坦州	5 79. 04	92. 24	6. 36	0. 02	68. 15	14. 24	2 20. 38	9 80. 43
南哈萨克斯坦州	4 43. 16	65. 78	5. 26	10. 88	3 04. 80	13. 41	3 29. 29	11 72. 58
阿拉木图市	0. 20	2. 08	0. 27	0. 42	0. 02	0, 12	0. 08	3. 19
阿斯塔纳市	2. 40	4. 31	—	—	0. 51	—	—	7. 22
合计	8221. 47	2087. 46	2443. 34	289. 38	2340. 88	378. 98	12555. 63	26117. 14

(二) 地籍管理

地籍是关于土地自然和经济状况、位置、大小、土地地段边界、质量特性、土地地段的登记与评价及关于其他必要信息的资料系统。地籍中包括的关于土地地段及土地资源潜力的信息，有助于组织有效的土地规划及土地资源的管理。

根据国家土地法，国家地籍由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机构及其地方机构统一负责管理。

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哈萨克斯坦各行政区（共和国、州、地区级）建立国家地籍及地籍自动化信息系统。

近 10 年来，哈萨克斯坦进行了以下方面的地籍工作：

- 1) 进行了土地分类工作，确定了边界及登记代码；
- 2) 制定了新的地籍编录，编制了国家地籍册和地籍图；
- 3) 在 GIS 基础上完善建立地区和登记区的地籍图技术，将其标准化；
- 4) 完善了地籍工作的科研方法和保障程序；

5) 对土地资源和土地整理国家科研中心的地籍队伍进行了整合、技术和程序保障,建立了州的地籍自动化信息系统中心,在土地资源和土地整理国家科研中心的下属国有企业中建立地区地籍分部;

6) 哈萨克斯坦土地资源管理局应用统一的技术建立了地籍管理系统,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不动产登记中心、财政部及其他国家管理机关进行了工作协调。

(三) 土地监控

土地监控是对土地资源的质量和数量状况进行系统的观察,及时发现出现的变化,对变化情况进行评估,预测其进一步的发展,并拟定预防和消除不良作用后果的建议。

土地监控的调节对象是哈萨克斯坦的所有土地资源。土地监控的内容是系统观察土地质量状况的变化,建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地监控系统。

调节土地监控的主要的法规文件有:2001年1月25日第152-11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地法》;1997年9月17日第1347号“关于批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土地监控的办法”政府决议;2001年6月11日第800号“关于修改和补充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调节土地关系的一些决定”。

四、土地管理机构

(一) 哈萨克斯坦土地资源管理局

哈萨克斯坦土地管理系统包括:哈萨克斯坦土地关系和土地整理委员会,19个州、2个市和223个地区的委员会,土地资源和土地整理国家科研生产中心及其在各州的分支机构,国家农业及航空摄影大地测量勘测研究所。

1996年10月,将哈萨克斯坦测绘总局的财产管理的职能权力和总局的事务转交给哈萨克斯坦土地关系和土地整理委员会。

1997年3月,哈萨克斯坦土地关系和土地整理委员会变为哈萨克斯坦农业部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

1999年10月,在哈萨克斯坦农业部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基础上成立了哈萨克斯坦土地资源管理局。

目前,该局是哈萨克斯坦土地资源管理的中央全权机关,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实施专门执行权力机关职能、许可职能和监督-监察职能,并在土地资源国家管理、土地整理、管理国家地籍、土地监测、地形测量和绘图范围内负责协调工作。

哈萨克斯坦土地资源管理局是拥有地区机构的管理机构(图2),在国家各地设有分支机构。

哈萨克斯坦土地资源管理局在所有州、阿斯塔纳市、阿拉木图市都有下属的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该局还管理以下国有企业,对企业实行国家所有权主体的职能:

- 1) 土地资源和土地整理国家科研生产中心,它的分中心具有地区和市地籍分部(中心);
- 2) 国家农业及航空摄影大地测量勘测研究所;
- 3) 国有企业,包括哈萨克斯坦地质填图公司、南部大地测量公司、填图公司、阿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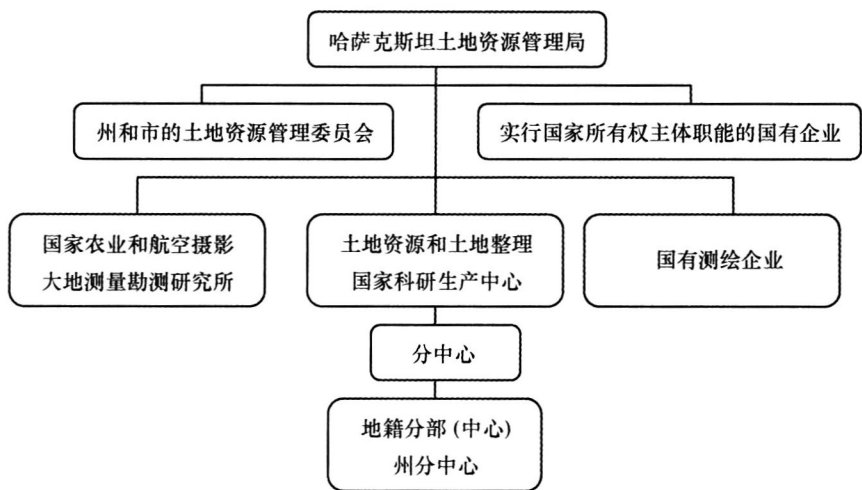


图2 哈萨克斯坦土地资源管理局机构示意图

塔纳地形测绘公司、国家测绘公司、西部测绘公司、中部矿山测量公司、北部大地测量公司、东部大地测量公司。

(二) 土地资源管理局及其地方机构的主要任务和职能

哈萨克斯坦土地资源管理局及其地方机构的主要任务和职能主要是：

- 1) 实行土地资源管理、调节土地关系、测量和绘图方面统一的国家政策；
- 2) 组织并实施土地改革工作，及土地改革工作的科研、方法及干部保障，制定并实施土地整理、测量和绘图措施；
- 3) 组织进行土地整理，管理地籍和土地监控，组织土地分区工作；
- 4) 在分类基础上组织土地利用的规划和预测，规定土地地段的边界并办理文件；
- 5) 对土地利用和保护实施国家监督；保护国家在土地关系中的利益；
- 6) 对土地整理、地形-大地测量和绘图工作发放许可证；
- 7) 对出售给私人所有的或提交国家土地利用的具体土地地段确定评估价值；
- 8) 发现未利用的土地和违法使用的土地，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现象；
- 9) 对涉及土地利用及保护问题的共和国的、州的和地区的计划、规划和项目进行鉴定；
- 10) 实施国家大地测量监督，保护有关信息；
- 11) 管理国家领土土地资源的测绘资料和绘图资料，建立共和国领土的地理信息系统；
- 12) 对哈萨克斯坦国家边界进行勘界和划界的地形-大地测量和绘图工作；
- 13) 协调单位和个人的活动，特别是在进行土地整理、地形-大地测量、工程-大地测量、矿山测量、绘图、土壤、农业化学、地植物学及其他调查和勘察工作过程中的协调活动；
- 14) 在土地资源管理、测绘问题的国际组织中代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利益。